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张文标、苏新建、叶雪芳

2023年8月28日